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创业政策申报指南

## 一、社会保险补贴

(一)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规〔2020〕1号）

(二) 人员范围：新疆户籍人员或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的疆外户籍人员，且在自治区范围内参保缴费并持有《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

### (三) 补贴对象：

#### 1.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

新招用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 2.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人

到各类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四) 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如下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除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以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计算，其他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100%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

1. 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其中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

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

2.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困难企业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其中南疆四地州（包括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困难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

3.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基数，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五）申请补贴所需的资料：（1）企业基本情况表；（2）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账号信息；（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承诺书；（5）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6）劳动合同复印件；（7）《企业（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附件1）；（8）补贴人员花名册、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单；（9）非新疆籍人员需提供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的居住证；（10）高校毕业生（近两年内）需提供毕业证书。

（六）补贴申报平台：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https://222.82.215.217:10641/pc/index.html>

## 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

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规〔2020〕1号）

（二）补贴对象：新疆户籍人员或在巴州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的疆外户籍人员，且在自治区范围内参保缴费并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创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及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指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9号）规定的人员。高校毕业生指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三）补贴对象：

1.从事并申报灵活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人员。灵活就业是指：①从事社区公共管理服务或居民生活服务，包括从事城市管理服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老年服务、家政服务等临时性就业形式；②从事家庭手工业、工艺作坊、到农村承包种养殖业；③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服务的临时工、季节工、承包工、小时工、派遣工等（《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④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新就业形态；⑤经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灵活就业形式。

2.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

3.实现自主创业，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缴费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仅限个体工商户），持续保持经营状态的自主创业人员。

**（四）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个人，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100%为缴费基数计算社会保险费。

1.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其中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2.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参加社会保险种类给予全额社会保险补贴。

**（五）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六）所需资料：**

- 1.《个人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 2.《灵活就业认定证明》（社区出具）；
- 3.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 4.劳动合同复印件（灵活就业范围1中第③类人员提供）；
- 5.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仅自主创业人员提供）；
- 6.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仅就业困难人员提供）；
- 7.个人社保缴费凭证；
- 8.个人银行卡或社保卡复印件。

**（七）补贴申报平台：**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https://222.82.215.217:10641/pc/index.html>

### 三、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

制管理办法》（新人社〔2019〕18号）

（二）补贴对象：各类企业针对一年内新招用员工。

（三）补贴标准：各类企业针对一年内新招用员工以师傅带徒弟、集中培训、委托培训机构培训、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等形式，开展以基本技能、安全知识、操作规程等为主要内容的岗前培训，培训课时不低于40课时。培训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的，按相应工种最高不超过1800元每人的补贴标准给予企业、培训机构培训补贴。

（四）申请补贴所需的资料：1.企业基本情况表；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账号信息；4.新招录人员岗前培训申报表；5.新招录新疆籍员工岗前培训补贴审核表；6.培训师资情况说明；7.培训方案或计划；8.培训课程表；9.培训费用明细表；10.职业培训抽查记录表；11.培训人员考勤表；12.培训人员花名册；13.养老、失业、医疗保险缴费明细表（至少3个月的明细）；14.个人身份证、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补贴申报平台：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https://222.82.215.217:10641/pc/index.html>

### 三、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一）补贴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办法》的通知（新人社规〔2023〕3号）

**（二）人员范围：**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对象是至少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员工，具体对象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

**（三）补贴标准：**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中级工 5000 元，高级工及以上 6000 元，补贴期限按照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计算。

**（四）补贴所需资料：**

1.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审核备案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拨付预支补贴资金的文件和学徒名册，财政部门按照补贴金额的 50%向企业预支补贴资金。

2.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任务完成后，可以申请剩余培训补贴资金。申请剩余培训补贴资金时，企业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资料：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培训合格的学徒名册，学徒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培训院校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拨付剩余补贴资金的文件和系统导出的培训合格的学徒名册向企业核拨剩余补贴资金。对应补贴金额低于预支补贴资金的，县（市、区）级人社部门应当收回差额。

3.未完成培训任务或考核不合格的学徒，企业不得将其列入申领剩余培训补贴的学徒名册，并按照短缺人数向财政部门退回已经领取的预支补贴资金。

**（五）补贴申报平台：**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https://222.82.215.217:10641/pc/index.html>

#### 四、就业见习补贴

(一) 补贴依据：《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6号）

(二) 补贴范围：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新疆籍失业青年。

(三) 补贴标准：人社部门按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发放岗位补助，并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补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 补贴所需资料：1.《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财政补贴申请表》；2.《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3.《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4.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5.《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证明》存根页；6.见习企业（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等相关材料。

(五) 补贴申报平台：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https://222.82.215.217:10641/pc/index.html>

#### 五、纺织服装企业各项补贴

纺织服装企业各项就业政策补贴均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6号）等文件执行。

(一) 社会保险补贴

对新招录职工的纺织服装生产企业，按照企业为新招录职工企业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 100% 补贴。对新招录职工，按照个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的 50% 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为劳动合同实际履行期限，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 （二）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纺织服装生产企业招录职工，开展岗前培训，按每人 2400 元给予补贴；在岗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新疆现行培训政策执行。

## （三）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1、对纺织服装生产企业：吸纳职工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按照当年新入职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给予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月平均工资在 2000-3000 元（不含 3000 元），按照每人 3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月平均工资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按照每人 4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不予补贴。

2、对新招录新疆籍职工：在纺织服装生产企业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从第二年开始，每稳定就业一个月，每月给予 100 元的补贴；从第三年开始，每稳定就业一个月，每月给予 200 元的补贴。补贴至个人，补贴期限为 2 年。

## （四）人才引进补贴

对南疆纺织服装生产企业，按照每 50 名职工 1 个名额的比例享受人才引进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5 万元，补贴年限为 3 年。

按照上一年度企业在岗职工平均人数核定人才引进名额。

政策咨询联系方式：社会发展局就业促进科 0996-211913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024年10月23日